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7-4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议案为《关于挂牌转让康侨佳城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6日-2017年7月17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7年7月1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972,163,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7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81,519,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5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190,644,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173%。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15,729,369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38.91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7,097,68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31.68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8,631,687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26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68,415,2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4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7,771,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190,644,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17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1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173,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401%;反对159,632,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03%;弃权1,3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7%。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258,020,78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81.7221%;反对57,525,78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00%;弃权18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25,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222%;反对159,632,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720%;弃权1,3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58%。

2、、审议未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康侨佳城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64,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80%;反对160,270,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0939%;弃权7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2%。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9,659,6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50.8312%;反对57,708,58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9.1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64,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80%;反对160,270,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0939%;弃权7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2%。

该提案涉及潜在的关联交易事项,潜在关联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回避表决;华侨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2,108,042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昆康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505,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42%;反对159,046,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01%;弃权1,6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8%。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258,587,48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81.9016%;反对57,141,88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57,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1457%;反对159,046,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539%;弃权1,6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周哲斯;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局于201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局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100条、第101条,《股东大会规则》第4条及《公司章程》第45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局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 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第 18 条和《公司章程》第56条、第57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2017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7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如期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20条、第21条和《公司章 程》第46条的有关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第101条、《股东大会规则》第27条及《公司章程》第69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1,519,11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59%,其中外资股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7,097,682股,占贵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876%。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出示了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并由贵公司验证了持股凭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23条、第24条及《公司章程》第62条、第63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局邀请的其他人士,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26条及《公司章程》第68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0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0,644,19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3%,其中外资股股东1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631,687股,占贵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64%。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30条及《公司章程》第73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局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102条、《股东大会规则》第14条、第34条及《公司章程》第55条、第88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33条以及《公司章程》第85条、第86条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37条以及《公司章程》第90条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11,173,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01%;反对159,632,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03%;弃权(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7,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425,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222%;反对159,632,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20%;弃权(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7,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8%。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020,78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21%; 反对57,525,787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00%;弃权(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外资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19,6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823%;反对57,525,78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831%;弃权(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8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

(2)审议否决了《关于挂牌转让康侨佳城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9,064,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180%;反对160,270,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939%;弃权(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2%,潜在关联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064,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180%;反对160,270,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939%;弃权(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2%。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659,6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312%; 反对57,708,587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688%;弃权0股。

外资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659,6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312%;反对57,708,58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688%;弃权(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昆康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11,505,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742%;反对159,046,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601%;弃权(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1,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757,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57%;反对159,046,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539%;弃权(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1,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4%。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587,48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016%; 反对57,141,887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84%;弃权(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外资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586,3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98%;反对57,141,88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002%;弃权(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第103条、《股东大会规则》第33条和《公司章程》第77条、第78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翁春娴
经办律师:
周哲斯
二○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1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2017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7月17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丽英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狄瑞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狄瑞鹏,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美国新奥尔良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历任清华大学金融系助理教授、清华大学 EMBA 项目副主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助理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球高管课程项目主任。曾兼任浙江广厦集团、江苏模塑科技公司财务顾问,现任青海华鼎(600243)、童石网络 (833377)和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上海证大(0755.HK)独立董事,顺峰餐饮、至简科技财务顾问。

狄瑞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狄瑞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15:00至2017年8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7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醒:

1、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17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④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 "临时股东大会" 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 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1.00代表议案 1,2.00代表 议案2,依此类推。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3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独立董事马丽英女士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马丽英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因马丽英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丽英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为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狄瑞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连选可连任。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马丽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狄瑞鹏,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美国新奥尔良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历任清华大学金融系助理教授、清华大学 EMBA 项目副主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助理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球高管课程项目主任。曾兼任浙江广厦集团、江苏模塑科技公司财务顾问,现任青海华鼎(600243)、童石网络 (833377)和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上海证大(0755.HK)独立董事,顺峰餐饮、至简科技财务顾问。

狄瑞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狄瑞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9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长张宁、副董事长张元园、董事张宏保、董事朱国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设投资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7月 17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1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7 年 7月17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60万股

2017 年 7月17日,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7月1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陈星照先生就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6月 22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和邮件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年 7 月 1 日。截至 2017 年 7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本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7-035)。

3、2017 年 7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4、2017 年7月 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年7月17日

2、授予数量:160万股。

3、授予人数:21人。

4、授予价格:14.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国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7.50%	0.15%
2	赵丽丽	财务负责人	20	10.00%	0.20%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共19人			125	62.50%	1.28%
预留部分			40	20.00%	0.41%
合计			200	100.00%	2.0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系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朱国强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丽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2人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 2017 年至 2020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据测算,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277.86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成本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160	1,277.86	437.91	584.56	201.02	54.37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宏股份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德宏股份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德宏股份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7 月 17 日

- 上网及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0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 年7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2017年 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伟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票,授予价格为14.5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 7月 17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7-080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7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亿元左右,同比增加约6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亿元。

(二)每股收益:0.036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淘汰中频炉及清理地条钢的力度,钢材供给端结构得到有效改善,钢铁企业经营环境明显好转,钢材价格同比上涨。同时,公司持续优化"高效率生产、低成本智造"精品特钢体系,加强品种结构优化、发掘精益智造潜能,运营效率大幅提升,盈利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7-03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于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05.51亿元、人民币525.56亿元(为太保产险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下同)。

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业务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	2017年1-6月
个人客户业务	106,950
代理人渠道	98,172
新保业务	36,440
其中:期缴	35,239
续期业务	61,732
其他渠道	8,778
团体客户业务	3,601
原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10,551

太保产险	2017年1-6月
机动车辆险	39,448
非机动车辆险	13,108
原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52,556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别。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